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的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重组暨公司持股比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16年4月29日签署投资协议，以3.5亿元人民币认缴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车和家”）新增注册资本58,068,182元，并曾于2017年9月5日签署投资协议，以1亿元人民币认缴车和家新增注册资本10,564,297元，即公司合计投资4.5亿元持有车和家出资合计人民币68,632,479元，对应本次重组前车和家7.499%股权。

车和家拟搭建 VIE 架构（即 Variable Interest Entity-可变利益实体）并实施相关重组。上述重组完成后，车和家股东将通过持有注册于开曼群岛 Leading Ideal Inc.（“开曼公司”）的股份，间接持有车和家及其附属公司权益。开曼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下属子公司将通过协议控制车和家，使得车和家成为开曼公司的可实现利益提供者。为配合车和家完成重组，保障公司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持有的境内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重组为境外股权的议案》，以香港全资子公司浙江利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香港”）认购并持有开曼公司的股份。开曼公司向利欧香港发行68,632,479股股份，发行对价为0元/股，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利欧香港将持有开曼公司已发行股份68,632,479股，与公司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车和家的股数一致（本次重组按照境内车和家和境外开曼公司股数1:1进行股权外翻）。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公司持有的境内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重组为境外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近日，开曼公司已完成向利欧香港发行68,632,479股股份，开曼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下属子公司通过协议控制车和家，使得车和家成为开曼公司的可实现利益提供者。车和家在完成上述股份发行的同时实施了C轮融资（方案融资金额529,973,944美元，投后估值约为29.3亿美元），在完全稀释计算的基础上，公司持有开曼公司股权的持股比例下降为5.1696%。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095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8），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述公告提到的风险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8

#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16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9司冻0816-01号），根据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豫02民初164号】、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豫0202民初1863号】，对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014,999股及限售流通股228,388,539股依次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控股股东的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辅仁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90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94%。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2,4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82,403,538股，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其中已质押股份67,951,412股，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4.06%。

控股股东辅仁集团本次持有股份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辅仁集团正在积极处理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济南分公司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撤销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上述事项已在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青岛分公司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撤销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上述事项已在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成相关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27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农商财富大厦）4楼407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刘仲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00,250,50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79,756,448股的53.28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40,063,40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3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187,10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27%。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1.00 |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00 |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2.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02 | 发行规模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04 | 债券期限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05 | 债券利率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06 |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07 | 转股期限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09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10 |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11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12 | 赎回条款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13 | 回售条款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18 | 担保事项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2.19 |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3.00 |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4.00 |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5.00 |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 6.00 |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 2,600,129,100 | 99.9953% | 121,400 | 0.0047% | 0 | 0.0000% | 通过 |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上述议案进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表决结果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 1.00 |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00 |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 | |
| 2.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02 | 发行规模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03 |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04 | 债券期限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05 | 债券利率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06 |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07 | 转股期限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09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10 |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11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12 | 赎回条款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13 | 回售条款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18 | 担保事项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2.19 |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3.00 |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4.00 |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5.00 |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 6.00 |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 1,300,129,100 | 99.9907% | 121,400 | 0.0093% | 0 | 0.0000% | 通过 |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贾仟仞、高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9年8月1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6日15点3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6日下午15:00。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15点30分在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农商财富大厦）4楼407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仲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600,25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3.2865%。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8月16日在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寅彦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13.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增资并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13.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 投资额 |
|---|---|---|---|---|
| 1 |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 48,067.56 | 38,038.91 |
| 2 | 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福光股份 | 10,561.03 | 10,561.03 |
| 3 |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福光股份 | 16,507.80 | 16,507.80 |
| 合计 | | | 75,136.39 | 65,107.74 |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华兴所出具了《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G-026号），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额为人民币3,113.43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113.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 48,067.56 | 38,038.91 | 3,082.17 |
| 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10,561.03 | 10,561.03 | 31.26 |
|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16,507.80 | 16,507.80 | 0 |
| 合计 | 75,136.39 | 65,107.74 | 3,113.43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13.4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华兴所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19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了鉴证报告，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13.4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兴业证券对公司使用3,113.4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G-026号）。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借款主体名称: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天瞳”）

●增资金额:募集资金25,000万元

●无息借款金额:募集资金不超过13,038.91万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事项已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 投资额 |
|---|---|---|---|---|
| 1 |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 福光天瞳 | 48,067.56 | 38,038.91 |
| 2 | 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福光股份 | 10,561.03 | 10,561.03 |
| 3 |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福光股份 | 16,507.80 | 16,507.80 |
| 合计 | | | 75,136.39 | 65,107.74 |

三、本次增资并提供借款的情况概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中“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